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:04-7112175*46 傳真: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4700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福部來文及附件、意願書、接種須知、造冊格式(共4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LZNCEJ)

主旨:有關自111年12月2日起, 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 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)擴及提供滿6歲至11歲兒童追加 劑接種,及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提供滿5歲至未滿6 歲兒童追加劑接種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8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對象追加劑接種原則,依據111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:
 - (一)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4/5)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務管理署核准適用於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後,可提供已完成接種Moderna或Pfizer-







- (二)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間隔為至少12週(84天)以上。
- 三、基此,自111年12月2日起,開放滿5歲至11歲已完成基礎劑接種兒童接種一劑追加劑,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:
 - (一)針對滿6歲至11歲兒童,提供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 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)追加劑接種。本疫苗為多劑 型包裝(2.5ml/瓶),滿6歲至11歲兒童每劑接種0.25ml (與滿12歲以上每劑接種0.5ml不同),接種途徑為肌肉注 射,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。
 - (二)另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,提供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 追加劑接種,接種劑型為兒童劑型(每劑疫苗含量為10 mcg mRNA),每劑接種0.2ml,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,與 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。對於滿6歲至11歲 兒童,若家長擇定以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作為兒童 追加劑接種,則仍可提供該單價疫苗接種。
 - (三)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間隔為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 隔至少12週(84天)以上。
 - (四)另目前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1)僅核准使用於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追加劑接種,未核准使用於滿6歲至11歲兒童。
 - (五)本次為首度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,為 加強監測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,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









完成接種後,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,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,提升對COVID-19 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- 四、本府業與本縣衛生局協調,針對有意願接種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)人數50人以上之學校,安排校園集中接種,接種時程預計為111年12月12日至12月30日。請貴校自行列印並發放意願書調查學生(含國小附幼)校園集中接種意願,於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google表單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EmGNnfkxmAGZNusy7)回報意願人數,逾時不候。先完成填報者,將優先媒合接種醫療團隊,造冊名單(格式檔案如附件)請貴校留存,並於接種當日提供給接種醫療團隊。未於學校集中接種之學生,亦可至本縣衛生局疫苗預約平台預約(https://wbma1.chshb.gov.tw/VaccineAppointment/Reserve.aspx)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:
 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,建議加派醫療人力,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 - 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,安排靜態活動,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,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 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,學校應給予疫苗假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,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




- 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,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,得申請疫苗假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,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,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,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,其中一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 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祖父母)。
- 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70號函影本、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)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、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與接種作業相關簡報各1份,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項下,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,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原斗國中小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

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 2022/12/91文

